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-润都制药（武汉）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）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高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18 年 9 月 20 日